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069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

事實

訴願人遭民眾檢舉其進口之「○○」菸品（下稱系爭菸品），容器上印有「口味不變」（下稱系爭文字）字樣及翻頁圖及色差設計圖樣，涉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爰以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577743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7 年 8 月 23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進口之系爭菸品，其容器上之系爭文字與設計非屬菸品包裝必要之廣告文字，整體表現已涉及對不特定消費者為菸品宣傳及促銷之意涵，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有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

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 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7600692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108 年 2 月 12 日補充資料，並據原

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

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行政罰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

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

衛生局	環境保護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稽查取締（僅針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執行稽查取締作業。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4
違反事實	以本法第 9 條各款方式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者。
法條依據	第 9 條 第 26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500 萬元至 1,500 萬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系爭菸品外包裝印製「口味不變」字樣、翻頁圖及色差設計圖樣，並無違反菸害防制

法第9條第1款規定；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96年12月10日國健教字第0960700716號

函，並未明文限制菸品容器之包裝設計。訴願人正處於將關係企業已在臺取得商標註冊「○○」品牌之全數菸品轉換為另註冊取得商標權之「○○」品牌，由於此項品牌轉換活動並不影響原有產品之菸品性質及口味，為將該品牌名稱轉換但菸品內容及口味不變之客觀事實資訊正確詳實傳遞予消費者，防止消費者因品牌轉換而對菸品來源產生混淆，遂於品牌轉換過渡期間，於系爭菸品外包裝上輔以上開簡單之字樣及圖樣進行說明，提供消費者正確之商品資訊，俾利其作出合理購買決策，殊無任何誇大或渲染性之文字或圖樣刺激消費者購買系爭菸品意願或達到廣告目的效果可言，故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依法行政原則。

(二) 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布之解釋函令從未禁止或限制菸品業者於菸品包裝上加註品牌名稱更換相關之客觀事實資訊，亦未對品牌名稱更換資訊之標示方式有任何明確規範。訴願人於品牌轉換期間，印製轉換前後品牌商標圖案及「口味不變」等字樣，堪認為我國普遍之商業習慣。今原處分機關未尊重長久以來已形成之合法行政慣例而進行裁罰，已違反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進口之系爭菸品，其容器上印有系爭文字字樣、翻頁圖及色差設計圖樣，均使消費者產生一定程度之吸引與詢問，激發其購買品嚐之慾望，足以刺激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廣為招徠之菸品廣告目的，此有原處分機關系爭菸品採證照片及訴願人107年8月23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行政罰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0日衛授國字第1079907130號函釋：「主旨

：所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進口之『○○』菸品容器外包裝設計及『口味不變』字樣涉及違反菸害防制法，其管轄權歸屬疑義一案……說明：……三、……故如製造或輸入業者為菸品宣傳廣告與促銷，即屬『行為違法』，依行政罰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該從事菸品宣傳廣告與促銷『行為地』之主管機關即有行政罰之管轄權，而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亦有行政罰之管轄權，爰數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有裁罰管轄權時，如係一行為，應有上開行政罰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查訴願人進口之系爭菸品以系爭文字及圖樣為菸品廣告，有違反菸害防制法以文字等進行菸品宣傳廣告與促銷之情事，訴願人設立登記地位於本

市，而系爭菸品販售地擴及本市、新北市等，是原處分機關及新北市政府就本件訴願人同一違規事實，雖均有管轄權；惟新北市政府就本件系爭違規行為業以 107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衛健字第 1071676016 號裁處書作成處分，是新北市政府為處理在先之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應由新北市政府管轄。

五、況查，本件訴願人同一違規事實，前經新北市政府依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9 月 5 日新北府衛健字第 107167601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00 萬元罰鍰。

。訴願人就該案不服，提起訴願，經衛生福利部以 108 年 3 月 6 日衛部法字第 1080004892 號訴願決定書駁回在案，該部訴願決定書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受理民眾檢舉後，即於隔日（25 日）派員至便利商店就本案 3 件疑涉違規菸品進行調查，原處分機關係處理在先之機關，自有管轄權限。又訴願人雖引用上開本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衛授國字第 1079907130 號函作為原處分機關無管轄權之依據，惟依該函說明 4 所載：『依來函所敘，因貴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同年 107 年 7 月 27 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已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在先，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貴局管轄……』，僅係就來函所詢通知陳述意見函發文日期說明可供判斷處理在先機關之方式，與本案原處分機關實際上已另有先行派員稽查處理（107 年 7 月 25 日即進行調查），足以認定其為處理在先之機關之情形有別。……」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仍以訴願人同一違規事實而處以罰鍰，於法有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以符法制。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